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石泉县自然资源局）的（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核实举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泉县耕地保有量流出排查整改核实举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4316.93万元，资产总额为1788.1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12日

#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

## 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型企业划型标准。

特此证明。

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2023年3月15日

